

犬只认领公告（第9期）

依据《临沧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对耿马县城城区内不按规定养犬、不文明养犬的行为进行处罚的公告》，我县近期在城区开展犬类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中，收容了以下犬只，现依法予以公示。请犬主自本公告发布之7日内，携带以下证明材料前往指定地点办理认领手续：

- 1.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
- 2.犬只证明文件（如《犬类准养证》、免疫证明、犬只近期照片等）。

犬只认领地点：耿马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勐撒岔路口原垃圾中转站内，联系电话：6126688）。

重要提示：

1.逾期未被认领的犬只，将被视为无主犬或流浪犬，由犬只管理部门依法处置。同时，也鼓励广大市民以爱心领养的方式，帮助收容犬只重获家园。

2.严禁冒领，任何非法冒领行为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序号	捕捉时间	捕捉地点	犬只特征	照片
1	2026.5.6	建设路农贸市场	黄色泰迪犬 脖子戴有金色铃铛	